

PLB(P) 50/04/16 Pt.31

CB1/PL/PLW

電話：2848 6245
傳真：2868 4530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：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有關“酒店”用地的問題

2002 年 1 月 21 日來函收悉。

有關土地現時在法定規劃圖則上，是被劃作香港電燈公司（下稱“港燈”）電力裝置、操作總部及停車場之用。2001

年 10 月，港燈申請把這幅土地改爲“綜合發展區”，以便興建酒店。其後，港燈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押後考慮這項申請。這宗個案目前尚未有任何決定。

就法定規劃而言，“分層樓宇”和“酒店”分屬兩種不同的土地用途。而並非發展為酒店的一部分及／或在酒店內營運的寓所式附服務設施住宅，是被視作為“分層樓宇”用途。因此，把酒店客房改為住宅單位或寓所式附服務設施住宅單位，便是更改土地用途而受到規劃的管制。

此外，在有關土地興建酒店之前，必須修改契約。如獲批准修改，契約內有關使用者的條文可訂明住宅發展不得包括在內；若把酒店改為住宅單位，即屬違約，屆時當局有權採取行動，執行契約條款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（林智文 代行）

2002年3月1日

副本送：

規劃署署長（經辦人：蘇應亮先生）

地政總署署長（經辦人：梁玉書先生）